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p>✓</p> <p>✓</p> <p>✓</p>		<p>(一) 本行對於股東之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均有專責單位妥善處理，並將投資人關係處理聯絡窗口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股東園地」專區。</p> <p>(二) 本行依據停止股票過戶日後之股東名簿，以及內部人、大股東依規定向本行申報之股權異動資訊，掌握本行主要股東名單，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或本行官方網站揭露。</p> <p>(三) 本行訂有「長期股權投資業務暨子公司管理準則」及「海外子銀行管理準則」，規範本行與子公司或海外子銀行間業務往來，應遵守相關法規，如屬利害關係人交易時，悉依本行「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作業準則」、「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作業準則」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另，本行與關係企業間已建立資訊隔離機制，以僅知原則及權責分離原則管控敏感資料之存取，以維護資訊安全。</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p>(三) 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p> <p>(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一) 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於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另，本行董事會具體管理目標及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參閱本單元二(一)「4. 董事資料(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亦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公司治理」專區→董事會項下。</p> <p>(二) 本行董事會轄下目前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置永續經營委員會，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企業倫理及永續發展價值融入本行經營策略，以貫徹本行永續經營理念。</p> <p>(三) 本行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行董事會每年執行內部評估乙次，且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外部評估乙次，並應於次年第一季前完成及向董事會提出報告。</p> <p>1. 績效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委任外部評估單位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p> <p>2. 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依規得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候選人時或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或定期檢討董事(含董事長、常務董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時之參考依據。依 2021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運用於定期檢視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p> <p>(四) 本行委任簽證會計師時，除確認該審計小組成員與本行無重大財務利益及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外，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就下列事項審慎評估受委任查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p> <p>1. 簽證會計師未持有本行股份、金錢借貸、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p> <p>2. 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行負責人、董事、經理人或職員。</p> <p>3. 簽證會計師未違反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情事。</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p>(三) 無差異。</p> <p>(四) 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一) 本行指派秘書處處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並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其具備金融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議事及法令遵循等相關事務之單位主管職務達 3 年以上。本行並配置適任且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負責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二) 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辦理公司治理規章之研擬及修正。 7.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p>(三) 進修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公司治理之幕後推手：公司治理人員運作實務」3 小時。 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2021 綠色金融領袖圓桌論壇-氣候金融趨勢與風險管理」3 小時、「從電支電票的合併，談數位支付與金融業務創新」3 小時、「公司治理實務研習班」7 小時。 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董事會如何審閱 ESG 永續報告書—如何接軌國際 TCFD 及 SASB 準則資訊揭露與案例剖析」3 小時、「公平待客原則最新趨勢與實務案例研究」3 小時。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3 小時。 5.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公司治理進階實務課程」6 小時、「企業智慧財產權管理與法令遵循」6 小時。 6.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成為永續企業的關鍵：ESG 具體實務」3 小時。 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3 小時。 <p>本行公司治理主管 2021 年度業依規完成進修時數共計 43 小時，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行官方網站。</p>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一) 本行於官方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包含社會大眾、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聯絡窗口，作為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並於「永續發展」專區揭露本行環境、社會、治理(ESG)面之相關作為，另透過永續報告書，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要 ESG 議題。</p> <p>(二) 本行 2021 年與各類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業經陳報本行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2 屆第 4 次永續經營委員會及 2021 年 12 月 28 日第 26 屆第 21 次董事會。</p> <p>(三) 本行另編撰 2021 ESG Summary(永續治理輯要)中、英文版，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永續發展」專區，提供即時、摘要之 ESG 資訊，強化本行與各利害關係人之多元溝通。</p>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行於官方網站設置「投資人關係」與「公司治理」專區，詳實揭露年度及各季之財務報告資料、重要業務概況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1. 本行設有中英文官方網站，由相關單位依業務職掌負責蒐集與揭露本行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對於其中屬重大訊息者，指定由專責單位專人負責將中英文版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行設有發言人制度，並依本行「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處理準則」規定，就本行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有關之資訊，由發言人於授權範圍內統一對外說明。 3. 2021 年度本行共舉辦 4 場線上法人說明會，相關影音檔及簡報資料均依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行官方網站。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1. 本行年度及第一季至第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依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行官方網站。 2. 本行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本行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早於 2022 年 2 月份公告。	(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p>(一) 董事會相關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及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情形,均依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均主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 本行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有「董事進修計畫實施要點」,2021年度本行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業依前揭規範完成進修時數,並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行官方網站。 4. 為使本行公司治理更臻完善,並降低本行、董事及經理人承擔經營責任之風險,本行業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5. 2021年全體董事完成計6小時公平待客研習課程。 <p>(二)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請參閱年報單元伍、營運概況「六、勞資關係(一)本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p> <p>(三) 投資者關係 本行於中英文版官方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專區,提供國內外投資人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ESG相關資訊。</p> <p>(四) 利益相關者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之總體利益,特制定「盡職治理準則」,並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以落實股東行動敦促被投資公司強化公司治理。另,本行定期於官方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參與其股東會議案投票情形與其他重大事項。 2. 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請參閱本表「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p>(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為建構專業及完整之風險管理功能,設立授信管理處、風險管理處及債權管理處三個風險管理部門:(1) 授信管理處掌理授信案件審核、營業單位授信案件覆審及管理維護e-Loan授信自動化系統,以嚴謹徵、授信審核流程;(2) 風險管理處專責整合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之政策制訂及風險控管;(3) 債權管理處掌理對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控管,及不良債權催收作業(含e-Loan債權管理子系統)之管理;各部門均能依規切實執行。 2. 本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掌為評估與監督本行風險承擔能力及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並每季向董事會提報風險管理報告書。本行之風險管理政策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查討論,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p>(六) 客戶政策執行情形 為建立重視金融消費者保護之企業文化,本行業訂定「公平待客守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要點」及「消費者申訴案件處理要點」,以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並定期檢視分析爭議事件之類型與成因,及研議相關因應方案或改善措施陳報董事會,俾檢討本行金融消費者保護制度之完善性。</p> <p>(七)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政黨之捐贈:無。 2. 對利害關係人之捐贈:無。 3. 對公益團體之捐贈:請參閱年報單元伍、營運概況「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無差異。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本行於第7屆公司治理評鑑名列上市公司6%~20%;為持續強化本行公司治理,針對第7屆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指標積極進行檢討改善,彙整改善情形如下:			
4. 本行業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5. 持續強化誠信經營、企業社會責任、內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力求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二) 本行榮獲第8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組前5%;金融保險類前4名。			